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中医药现代化” 重点专项 2025 年度公开竞争、定向择优及 青年科学家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及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科发资〔2024〕28号）和有关要求，现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中医药现代化”重点专项（以下简称重点专项）2025年度公开竞争及定向择优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，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

申报单位（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）应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，项目可下设课题。项目应整体申报，并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（青年科学家项目应覆盖约束性考核指标）。项目设1名负责人，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。项目执行期原则上3年。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，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。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，每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。

项目牵头单位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，聚焦指南任务，开展联合攻关，并积极吸纳优秀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。鼓励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任务。

本指南所涉及重点专项项目，采用一轮申报的程序，项目牵头单位直接填写正式申报书，一次性填写全部参与单位及参加人员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。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。

项目牵头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，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国科管系统”）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，申报书中所需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网上填报的申报书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和项目评审工作的依据。

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。项目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；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课题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，项目牵头单位需提交科学数据汇交承诺书（见附件）。项目牵头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等要求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预算编制要求真实、全面和客观。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（课题）研究任务目标的实际需要，按照“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、经济合理性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编

制项目（课题）经费预算。

项目牵头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**2025年7月21日8:00至9月2日16:00**。为便于学校进行形式审查及系统审核，请**8月29日11:00前**完成系统并联系我处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。

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。山东省科技厅于**2025年9月5日16:00前**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，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（三）形式审查。专业机构将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，形式审查要点详见附件。

二、申报资格要求

1. 申报本重点专项的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**中国大陆境内注册**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（以下简称内地单位），或内地与香港、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。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**独立法人资格**，注册时间为**2024年6月30日前**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。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
项目牵头单位、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2. 公开竞争和定向择优项目（课题）以及青年科学家项目的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，每年用于该项目（课题）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。

3. 公开竞争和定向择优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（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和所有参与人员，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女性年龄不超过 43 周岁（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4. 港澳科研单位的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爱国爱港、爱国爱澳。

5.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（课题）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。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6. 参与本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，原则上不能牵头或参与申报本重点专项项目（课题）。

7.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为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居民的，应提供相应聘用有效材料。其中，全职受聘人员应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应由所有受聘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。

8. 申报项目受理后，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。
9. 根据国家科技部严禁转发发布相关申报指南的申报要求，本项目相关申报指南、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材料不作为附件上传，请各学院科研秘书联系我处进行拷贝领取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学校联系人：马凤君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28773、18765802858

邮 箱：mfjwork@126.com

地 址：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室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25 年 7 月 18 日